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防止基金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估值错误。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防止基金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估值错误。
第七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前一日基金估值机构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对外披露。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净值经约定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前一日基金估值机构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净值经约定予以公布。”
第八部分 基金费用及税收	十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二、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九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划付一次,基金托管人于每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1-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11-16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划付一次,基金托管人于每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1-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11-16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第十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选择权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选择在红利发放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选择权。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按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选择在红利发放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选择权。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按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净赎回费	(四)基金净赎回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披露“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在定期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净赎回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披露“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在定期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二部分 基金费用	(七)基金费用 15.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均按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非发生变更。 六、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投申购价格、基金赎回价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复核,并同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七)基金费用 15.管理费:基金管理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均按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非发生变更。 六、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投申购价格、基金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复核,并同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二:《中欧睿观混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防止基金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防止基金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估值错误。
基金净值的确认	“前一日基金估值机构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对外披露。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净值经约定予以公布。”	“前一日基金估值机构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净值经约定予以公布。”
基金费用及税收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后不能低于面值; 同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选择在红利发放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选择权。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按照《业务规则》执行。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选择在红利发放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选择权。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按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净赎回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披露“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在定期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披露“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在定期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均按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非发生变更。 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投申购价格、基金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复核,并同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均按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非发生变更。 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投申购价格、基金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复核,并同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